

WIPO



A/37/8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8月1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接纳观察员

总干事备忘录

I.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拟用于邀请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见文件AB/X/32，第17段，和文件AB/X/17，附件二；TRT/A/I/2和4，第5段；BP/A/I/2和5，第5段；V/A/I/1，第27段，和V/A/I/2，第7段；和FRT/A/I/3和FRT/A/I/9，第10段）。这些原则的概要见文件AB/XII/5的附件一。

2.

在制定所述原则时，大会确定了3类政府间组织——A类（联合国系统的组织）、B类（工业产权或版权）和C类（其他世界或地区性政府间组织）。按照政府间组织所隶属的有关大会和类别，总干事根据适用于该机构的原则所规定的标准邀请该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该大会会议。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已经以这种方式被邀请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的政府间组织的名单载于文件A/37/INF/1。

3.

政府间组织一经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4.

关于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出席若干大会会议的决议最后一次是在2000年9月24日至10月3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三十六届系列会议上作出的（见文件A/36/12，第1至第7段，以及文件A/36/15，第237段）。

5. 提议大会接纳下列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

南方中心

6.

有关上述组织——其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介绍见于本文件的附件一。此外还建议大会把南方中心列入C类（国际政府间组织）并且上述组织应遵循邀请相应类别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适用原则。

7.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项对上文第5段和第6段中的提案作出决议。

II.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8.

本组织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组适用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见文件AB/X/32，第17段和AB/X/17，附件五；TRT/A/I/2和4，第5段；BP/A/I/2和5，第5段；V/A/I/1，第25段至29段，和V/A/I/2，第7段；以及FRT/A/I/3和9，第10段）。

9.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见文件A/37/INF/1的附件

。

10.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经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1.

自2001年9月24日至10月3日大会第三十六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以来（见文件A/36/12，第8段至14段，以及A/36/15，第245段），总干事已从下述每一组织收到希望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有关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EGEDA)；
- (ii)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团结组织(CIDSE)；
- (iii) 国际葡萄酒与烈性酒联合会(FIVS)。

12.

在本文件附件二中对上文第12段中提及的该组织的目标、结构和组织成员作了简要介绍。就上文第11段提及的各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将上述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上述组织须遵守适用邀请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各项原则。

13.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项，对上述第12段中的提案作出决议。

III.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4.

在2001年9月24日至10月3日的第三十六届大会系列会议上，秘书处请求审议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可能性（见文件A/36/12，第15—21段）。为便于参照，特在下面引用了所述文件相关部分的内容：

“[仅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这一做法是根据“允许此类行政机构决定哪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其会议的相关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在《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8条第(2)款中纳入了上述行政机构的特别议事规则，并注意到这一惯例”（参见文件AB/VII/13，第12段）。

“仅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做法也还有其他方面的考虑。例如，WIPO作为一个国际组织，主要与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联系本来也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这些组织侧重于全球关注的问题，并且其内部工作人员和外部成员也都是来源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仅对国际非政府组织赋予观察员身份还被看作是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因为与WIPO会议相关的文件只寄发给数量有限的观察员。

“成员国可能希望对仅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WIPO会议的观察员的理由进行审查。国家非政府组织正在许多WIPO会议的技术性讨论方面日益发挥着积极作用。它们通常是作为特别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同时一般也被赋予由WIPO主持的外交会议的观察员身份。这些组织参与此类会议总是要视会议主持人的掌握而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2条规定，在这方面“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辩论”，并且“它们不得提出提案、修正案或动议。”

“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还将为激发其对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服务的兴趣以及传播有关这些活动和服务的信息提供了额外的手段。我们可以不妨回顾一下，本组织的许多服务（《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体系、《海牙协定》以及WIP O仲裁与调解中心所提供的）都是直接针对国家一级的市场部门的。

“此外，就有关WIPO各类会议的文件而言，在很大程度上这些文件是以电子形式提供或传输的，而不是以纸件形式通过邮寄传送的；通过仅向国际非政府组织邮寄文件所节省的费用是微不足道的。

“WIPO成员国大会希望审查过去在这方面所形成的惯例并审议是否对国家非政府组织为取得在WIPO的常驻观察员身份提出的申请亦应予以考虑”（见文件A/36/12，第15至20段）。

15.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WIPO成员国大会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阐述有关接纳国家非政府组

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这一问题的文件，并拟定就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的可能的指导方针。大会决定“在2002年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以对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WIPO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观察员的提案作出决议”（见文件A/36/15,第250段）。

16.

成员国大会可能希望审议作为适用于向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信的原则的下述提案：

(a)

该组织应基本上与WIPO权限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事项相关，并根据总干事的观点，应能为WIPO大会的讨论提供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b) 该组织的目的和目标应符合WIPO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c)

该组织应有一个已设立的总部，并拥有一名执行官。该组织应以民主方式通过其章程，并应向WIPO提供章程的副本；以及

(d) 该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指定的代表为该组织的成员发言。

17.

总干事已从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收到了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出席WIPO成员国相关大会会议的请求和必要的信息：

(i)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

(ii) 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

(iii) 巴西广播组织协会(ABERT)；

(iv) 促进妇女在经济发展及相关事务中作用协会(BOUREG)。

18.

有关上文第17段提及的每一组织及其目标、结构和成员的简要介绍载于本文件附件三。建议有关上文第17段所提及的每一组织，成员国大会可将上述各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这一类别，同时上述组织应受第16段所述适用于向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信的原则的约束。

19.

请WIPO成员国大会就其各自所涉事宜，就载于上文18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关于政府间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所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南方中心

总部：1994年于瑞士日内瓦成立。

目标：致力于在促进南方范围内的共同利益和发展中国家协同参与国际论坛方面所进行的合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中心在其能力和授权范围内，旨在答复南方联合体（如77国集团和WTO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提出的关于政策咨询和技术及其它支助的请求。

机构：南方中心于1995年7月31日正式成为发展中国家政府间机构，该日期为《建立南方中心政府间协议》生效之日。委员会包括9名成员，另设一名主席。主席和委员会共同监督和管理该中心的工作，批准该中心的活动和工作计划，负责总体的财务管理，协助筹措资金并审议预算和年度审计决算。该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成员：目前，成员共有46个发展中国家。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所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EGEDA)

总部：1990年于西班牙马德里成立。

目标：管理、代表和保护制作者及其继承人关于音像录制品和音像作品的利益。

机构：大会包括所有的协会成员。EGEDA由董事会实施管理，并由董事会作为其代表。

成员：目前，欧洲和北美洲的11家制作者协会和18家音像实体，为该组织成员。

2.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团结组织(CIDSE)

总部：1988年于比利时布鲁塞尔成立。

目标：使其成员组织与各洲的伙伴组织共同工作，以在宣传/游说和开展运动、开发计划、发展教育和建设和平方面共享经验，增强能力，共同工作。

机构：CIDSE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董事会负责作出影响CIDSE原则、目标、机构和章程的各种决定。

成员：CIDSE共有15个欧洲和北美洲的成员组织。

3. 葡萄酒和烈性酒国际联合会(FIVS)

总部：1951年于法国巴黎成立。

目标：促进国际酿酒工业各界会员的对话和信息交流。这主要通过参加每年举办两次会议的方式来进行。

机构：FIVS的管理机构为大会，大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大会由每一成员协会或公司的一名代表(有表决权)和该联合会所有已经卸任的主席(无表决权)组成。

成员：FIVS成员代表四大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澳洲。大多数成员为欧洲的贸易协会。北美洲的成员主要包括贸易协会以及一些葡萄酒和烈性酒制造公司。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所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

总部：1897年于美国阿林顿成立。

向知识产权(IP)界提供创新的、高质量的法律教育，保障及时、有效地推动旨在改进在美国国内和国际上对IP的保护工作。为了推动这方面的工作，AIPLA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行政分支机构以及美国国会，就影响IP保护的法律法规的举措，提出意见并进行论证。

机构：该协会由执行委员会实行管理，执行委员会共有5名官员、1名秘书、1名财务主任和12名董事会成员。1名执行董事负责管理总部办公室的工作，该办公室包括有14名专职雇员，办公室作为秘书处，服务于该协会及其13,900名会员。

成员：目前大约有分布在27个国家的12,400名会员和分布在61个国家的609名外国准会员。

2. 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

总部：1957年于墨西哥的墨西哥城成立。

目标：其主要活动包括依照墨西哥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及该国签订和批准的国际条约，收取并向其会员及其相关领域的外国表演者支付对表演者的知识产权所应支付的版税。

机构：就其法律机构而言，ANDI有以下三个机构：会员大会、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会员：拥有1,000多名墨西哥和外国表演者。

3. 巴西广播组织协会 (ABERT)

总部：1962年于巴西巴西利亚成立。

目标：巴西广播者协会的目标尤其为：协调广播，以保护民主、国家统一和自主经营；主张言论、新闻和出版自由；保护广播企业作为公众利益服务提供者所享有的特权；强调最适合于巴西广播，尤其是关于其教育、文化、公民、新闻和娱乐表现形式方面的原则；在其成员签订合同、协议、伙伴关系和兴办事业以及与政府的关系方面，代表他们广大的利益。

机构：大会为最高的管理机构，具有作出决定的职能。执行委员会负责该协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成员：该协会会员共有1000多家持照经营的私营电台和电视台。

4. 促进妇女在经济发展及相关事务中作用协会 (BOUREGREG)

总部：1986年成立，设在摩洛哥的塞拉市。

目标：促进文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推广本国丰富的民族遗产并使人们去了解它。

机构：该协会由发起会员、荣誉会员和有效会员组成。发起会员构成享有选举权的大会。

会员：拥有1,500多名会员。他们曾参与过推广其民族遗产或为塞拉省的文化、经济、商业、社会和体育发展作出过贡献。